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28日（星期四）14:50。

（2）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。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俊勇先生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111,328,3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413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596,718,2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80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,514,610,04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7.6056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同时，公司聘请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11,270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363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2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11,256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348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8975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(三)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谢俊勇先生、李晓宇先生、马朝辉先生、谢正敏先生、文本超先生、吴英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选举谢俊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 5,103,815,873 股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62,908,72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0%。

表决结果：谢俊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选举李晓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 5,108,411,872 股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67,504,7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9%。

表决结果：李晓宇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选举马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 5,109,640,395 股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68,733,2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0%。

表决结果：马朝辉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选举谢正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 5,109,095,212 股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68,188,06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。

表决结果：谢正敏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选举文本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 5,108,373,616 股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67,466,46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2%。

表决结果：文本超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6.选举吴英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 5,108,268,384 股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67,361,23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1%。

表决结果：吴英红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四）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选举高晋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 5,109,518,384 股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68,611,23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6%。

表决结果：高晋康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 选举刘胜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 5,110,734,083 股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69,826,93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4%。

表决结果：刘胜良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 选举米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 5,094,215,054 股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53,307,90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2%。

表决结果：米拓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五）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选举肖明雄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 5,107,158,906 股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66,251,75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。

表决结果：肖明雄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2. 选举李海波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 5,110,729,212 股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69,822,06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。

表决结果：李海波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立森 周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四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五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9日